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向公司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的义务。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选举董事孙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孙政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孙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孙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聘请到符合要求的财务负责人前，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

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算。经核查，孙政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冬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请李冬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算。经核查，李冬璐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景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景碧女士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算。经核查，张景碧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